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稳住农牧业基本盘、做好“三农三牧”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牧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扎实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三农三牧”发展新篇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

(一)深入实施粮食稳产增产行动。强化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分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开展粮食安全工作情况考核,确保2022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290万亩,产量稳定在750亿斤左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管护,推进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启动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在全区建设100个粮油作物千亩优质高效示范田。以产粮大县、特色粮油生产县为重点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坚持量水而行,大力推广选用节水、耐旱、抗逆性强的品种和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旱作节水技术。

(二)提高大豆和油料产能。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发挥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和耕地轮作项目引导作用,在呼伦贝尔、兴安等大豆主产区直接扩种大豆,在包头、兴安、巴彦淖尔等重点地区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盐碱地种植大豆。在中东部主产区积极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在条件适宜地区支持发展油葵、胡麻等油料作物。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开展“菜篮子”盟市长负责制考核。深入推进奶业振兴行动,实施奶业振兴“倍增计划”,加快奶业重大项目建设,改造升级300个左右中小规模奶牛养殖场,支持100个地方特色奶制品加工点设备提档升级,在奶牛养殖大县实施扩群增量,力争全区奶产量突破720万吨。提高奶牛核心种源自给率,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实施肉牛羊发展五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34个肉牛大县和27个肉羊大县,加快草畜一体化发展,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推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肉羊增产增效,确保2022年牛羊肉产量稳定在180万吨左右。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试点,推动农牧交错带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发展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健全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落实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稳定基础产能。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规范增殖放流,确保水产品产量稳定在10.5万吨以上。稳定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大中城市常年菜地保有量,扩大蔬菜生产规模,提升均衡供应能力。

(四)加快发展设施农牧业。大力推进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探索打造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的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打造呼和浩特、包头、赤峰设施蔬菜种植区,乌兰察布东部、锡林郭勒冷凉蔬菜种植区以及巴彦淖尔加工型蔬菜种植区。探索栽培技术集成创新,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集中建设工厂化育苗设施。推行种植养殖全程标准化生产,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的研发应用。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非耕地或农村牧区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

(五)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及时下达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在40个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定农民种粮收益预期。继续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将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服务等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农业生产,在5个旗县开展自治区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支持200个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村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新培育500个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力争全区托管服务面积达到8000万亩次以上。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为农户提供代收购、代清理、代烘干、代加工、代储存等服务,提高种粮综合效益。

(六)统筹做好重要农畜产品调控。加强粮油、生猪、蔬菜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监测预警,提高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信息化水平,实现储备收购轮换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互通互享。开展粮食产销协作,组织粮食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暨第六届内蒙古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促进余粮外销和口粮购进。严格控制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深入实施《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提升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质效,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改革。

二、强化现代农牧业基础支撑

(七)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和建设行动,确保国家核定我区的实施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带责任分解下达至盟市,由自治区和盟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

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或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地力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查处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持续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村牧区土地的用途监管。

(八)圆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

以盟市为单位制定“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分类明确建设标准和建设定额。2022年新建400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0万亩以上。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开展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编制全区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在6个试点旗县实施盐碱地改良122.2万亩,开展水稻、高粱等耐盐碱农作物适应性试验示范。在东部四盟市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1350万亩,推进黑土地保护工程50万亩。配合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和盐碱地专项普查工作。加快东台子、琥珀沟等在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引绰济辽工程建设,做好引嫩济齐(霍)工程前期论证工作。推进河套、磴口扬水2个大型灌区和三湖河、花木兰等4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推动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和农业节水灌溉多元化投入机制、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设管护机制。

(九)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势特色品种培育、良种化水平提升三大工程,推动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构建现代种业体系。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饲草种质资源库,建成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内蒙古分库,争取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资源库升级为国家级区域性种质资源库。做好白绒山羊、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等地方品种和珍稀、特有及濒危动植物保种工作,在27个旗县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性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工作。做好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进品种的生产能力测定工作。实施自治区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以“5+N”产业为重点,实行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制度,集中开展科技攻关。推进草业、肉牛、马铃薯、设施蔬菜、玉米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马铃薯、玉米优良品种后补助政策,持续提升畜禽育种创新能力。建设60个看禾选种平台,推介我区优势主栽作物育种成果。鼓励各地举办区域性畜禽良种评比会、拍卖会,促进优良品种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制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松山、四子王等7个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全区良种繁育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加强水产苗种基地建设,提升水产土著品种培育能力。持续推进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择优对2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10家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给予后补助支持。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提升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水平。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支持技术水平先进、填补产业空白、符合产业政策的农机产品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首台套产品按规程给予一定保费补贴,促进农机新产品研发产业化。支持对农机创新产品开展专项鉴定。精准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粮食、生猪、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农机纳入补贴范围。推进优机优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所需重点农机具补贴测算比例,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食烘干、温室大棚钢架骨架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逐步降低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十一)有效防范应对农牧业重大灾害。加大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快速评估、预警发布、应急处置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救灾物资、饲草料等储备,全面提高农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修复水毁损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和水库、泵站建设及管护。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深化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完成重点旗县兽医实验室设备装备升级改造工作。严防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重大病害,重点做好布鲁氏菌病等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中长期气候变化对农牧业影响研究,开展形势会商研判。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优化排查和申报机制,将有返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牧户纳入监测范围,按季度动态调整,确保及时发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针对发现的因病因疫致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医疗保障、社会救助、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压实监测预警和帮扶责任,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配合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以第三方评估为主的考核评估。

(十三)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指导脱贫地

区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旗县创建特色产业集聚区、产业强镇及现代农牧业产业园。2022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

设,打造“互联网+流通+服务”新模式。实施“数商兴农兴牧”,引导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健康发展。

(十四)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牧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对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援企稳岗扶持政策支持。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深化京蒙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各级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发挥驻外劳务服务机构作用,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职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农牧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加强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通过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减免税费等方式,培育一批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灵活就业,优先吸纳低收入劳动力、弱劳动力。稳步扩大生态护林员、草管员队伍。

(十五)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保

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拓展京蒙协作工作领域,深化旗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支持引进北京市企业到脱贫地区投资、共建产业园区。继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拓展脱贫地区特色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规范收益分配。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六)实施现代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行动。发

挥内蒙古农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方面的优势,优化提升农牧业产业链,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调整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高质量建设奶牛、玉米、肉羊、肉牛、白绒山羊、马铃薯、设施蔬菜、玉米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继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拓展脱贫地区特色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规范收益分配。

(十七)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

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动以“蒙”字标为引领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每个盟市巩固提升2至3个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努力培育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土字号”、“乡字号”品牌。大力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认证,力争新创建2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2个现代

农业产业园和10个产业强镇,推动农牧业实现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适时启动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走进内蒙古行动。大力发展粮油、农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产业,积极培育和引进农牧业重点龙头企业,新认定50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建设,择优对2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10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和50家自治区级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增值能力。

(十八)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

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提升行动。推动以“蒙”字标为引领的农畜产品区

域公用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

牌建设三年行动,每个盟市巩固提升2至3个地方

区域公用品牌,努力培育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土字号”、“乡字号”品牌。大力推

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

认证,力争新创建2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区、2个现代

农业产业园和10个产业强镇,推动农牧业实现全

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适时启动

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走进内蒙古行动。

大力发展粮油、农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产业,

积极培育和引进农牧业重点龙头企业,新认定50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建设,择优对2家国家农

业科技园区给予后补助支持。强化种业知识产权

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开展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强化县域综合商业服务

能力,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加快建

设农村牧区寄递物流网络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

程,支持大型物流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

供应链,布设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站点1万个以

上,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推动进农村牧区客货邮

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综

合服务站和“一点多能”的嘎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

服务点,基本建立以旗县物流集散中心为基础的三

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改造升级农村牧区综

合服务社。推动冷链物流向农村牧区延伸,在重点

乡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社

会资本建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推进电子商务

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创建,加强农村电商快递协

同发展示范区和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

建设,打造“互联网+流通+服务”新模式。实施“数

商兴农兴牧”,引导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健康发展。

(二十)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

各类农牧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对吸纳农村牧区劳

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

定给予援企稳岗扶持政策支持。开展“春风行动”

等专项活动,深化京蒙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各级就

业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

业。发挥驻外劳务服务机构作用,壮大劳务经纪人

队伍。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

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生

活性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职业示范基地建设,加

强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通过培训指导、创

业担保贷款、减免税费等方式,培育一批农村牧区创

新创业带头人。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灵活就业,优

先吸纳低收入劳动力、弱劳动力。稳步扩大生态护

林员、草管员队伍。

(二十一)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绿色发展。加

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广控肥控药技

术,保持化肥农药使用强度负增长,继续实施地膜

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

目和补偿制度创新试点,重点在沿黄流域旗县推

广。加强源头治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农牧民工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加